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許俊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28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jae8228@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730034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15080000H107300345702-1.odt)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檢送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旅行業推廣澎湖縣旅遊實施要點」，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旅行業者，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促進澎湖縣觀光產業發展及提高旅客赴澎湖地區旅遊之誘因，前已於107年5月21日訂定發布「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旅行業推廣澎湖縣旅遊實施要點」，並訂自107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實施，考量每年9月後東北季風開始增強，澎湖進入旅遊淡季，為增加民眾出遊意願及方便旅行社組團，爰修正旨揭要點第三點規定。

二、有關修正重點摘要：（請參閱修正要點規定）

（一）依法組團兩天一夜以上，所安排之行程中例假日未超過一日，且每團應有十人以上派有專人隨團服務。（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前項第一款所稱例假日之定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認定。（修正規定第

三點第二項)

三、檢附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補助旅行業推廣澎湖縣旅遊實施要點」規定，或請逕自上網於本局行政資訊系統（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查詢及下載使用。

四、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旅行業者踴躍參與澎湖旅遊活動，以提振當地觀光產業收益。

五、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業者，請參考旨揭要點補助規定，踴躍包裝旅遊產品推廣澎湖縣旅遊。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18/09/26
交 09:58:14 章